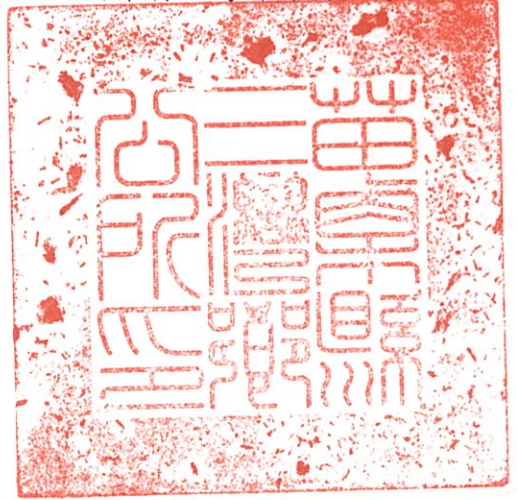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090009712B號

附件：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全文、110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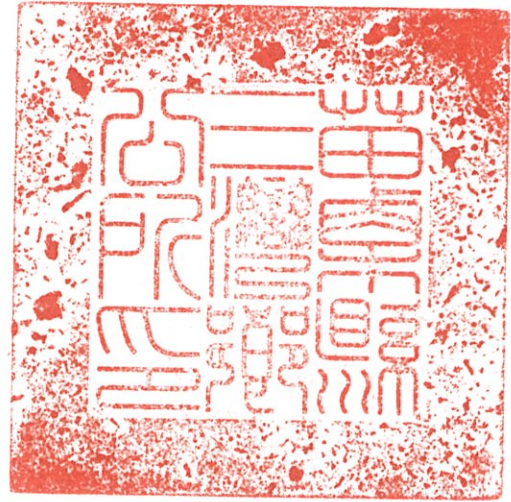
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四及第七條條文。
- 二、附「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溫志強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09000971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四及第七條條文，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5條暨第32條。
- 二、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109年11月5日三鄉代21會字第1090006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四及第七條條文。
- 二、施行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溫志強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三鄉財福字第 095000870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0011154 號令公布

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50005534B 號函令公布

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三鄉財福字第 10090009712B 號函令公布

修正第三、第四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

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未修正
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二胎單胎者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第三胎起單胎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遺腹子發放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每胎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修正發放金額,每胎修正為一萬元。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印章。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詳細記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印章。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